

香 港 易 結 算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聯 合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告 的 容 概 負 責 對 準 確 性 或 完 整 性 發 表 何 聲 明 明 確 表 示 概 對 因 本 告 部 或 何 部 分 容 而 產 生 或 因 賴 該 等 容 而 引 致 的 何 損 失 承 擔 何 責 。



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SHANDONG FENGXIANG CO., LTD.

於 華 民 和 國 註 立 的 股 有 限 公 司

(股 份 代 號 : 9977)

根 據 《 上 市 規 則 》 第 13.18 條 規 定 作 出 之 公 告

本 告 山 東 鳳 祥 股 有 限 公 司 「 本 公 司 」 根 據 《 香 港 聯 合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券 市 規 則 》 「《 上 市 規 則 》」 第 13.18 條 作 出 。

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 本 公 司 作 出 款 銀 團 員 作 貸 款 「 貸 款 人 」 就 貸 款 向 本 公 司 提 出 總 計 本 金 最 高 額 民 幣 9.6 的 流 動 資 金 貸 款 額 度 訂 立 流 動 資 金 銀 團 貸 款 合 同 「 貸 款 合 同 」 貸 款 發 放 期 間 從 貸 款 合 同 簽 署 日 起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止 。 貸 款 將 用 於 還 貸 款 企 業 日 常 經 營 資 金 。

根 據 貸 款 合 同 本 公 司 承 諾 (i) 於 貸 款 期 間 得 發 生 控 股 股 東 控 制 權 變 更 控 制 權 指 的 是 通 過 股 權 轉 讓 、 券 市 場 買 賣 、 增 資 擴 股 、 收 購 合 併 和 行 動 議 決 得 現 有 的 控 制 權 對 本 公 司 的 控 制 權 直 接 和 間 接 合 併 持 股 低 於 50% 或 (ii) 控 股 股 東 持 有 的 本 公 司 股 權 得 對 外 質 經 銀 團 貸 款 理 行 審 通 過 的 除 外 。

□ 違 貸款合同 □ 的有關承諾 □ 導致發生違約 □ □ □ 情況 □ 銀團貸款 □ 理行
□ 止提 □ 何提款通知要求的但尚未提 □ 的 □ 部或部分貸款資金； 消 □
部或部分總承貸額 □ 佈 □ 部或部分貸款餘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、費用和貸
款合同項 □ □ □ 款項立 提前到期應 □ 。

於本 □ 告日期 □ Falcon Holding LP 本 □ 控股股東 □ 持有本 □ 約71.41 %
已發行股本。

要導致《□ 市規則》第13.18條項 □ 有關責 □ 產生 □ 情況 在 □ 本 □
將 根據《□ 市規則》第13.21條在隨後 □ □ 期報告 年度報告 □ 作 □ 相關
露。

承董 □ 會 師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司
□ 席
朱凌潔

□ 國山東 □ 2023年11月2日

於本 □ 告日期 □ 本 □ 董 □ 會 執行董 □ 肖東生 □ 生 石磊 □ 生 □ 非執行董 □ 邱 □ □ □
生、呂崑 □ 生、朱 □ 潔 □ 生 周瑞佳女士 □ 獨立非執行董 □ 王 易女士、趙迎琳女士
鍾 □ 文 □ 生。